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59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由于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并对客户名称、具体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豁免披露处理。

1、关于业绩下滑。公司本期营业收入5.87亿元，同比下降24.81%；归母净利润-6,827.45万元，同比下降333.11%；扣非归母净利润-6,760.74万元，同比下降1,220.57%。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客户生产计划延期、合同签订延迟等影响，公司定制产品业绩不达预期；二是非定制光学镜头因全球经济波动加剧、市场需求尚未全面恢复，业绩表现不佳。公司在《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定制产品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本期业务收入、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变化趋势，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定制产品

1、营业收入、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定制产品	2023年	2022年	增加额或变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6,862.71	14,495.08	-7,632.37
毛利	2,992.65	6,342.63	-3,349.99
毛利率	43.61%	43.76%	减少0.15个百分点
同型号产品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79.57		
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702.17		
产品型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550.63		
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7,632.37		

注：同型号产品是指在2023年、2022年均有销售收入的型号相同的产品。

由上表可见，公司定制产品收入下降主要受产品型号变动的影响，主要原因是：受客户生产计划延期、合同签订延迟等影响，上年批产产品在本年未按原计划形成收入，上年新品研发项目产品未按原计划在本年形成量产。2022年、2023年毛利率基本稳定，毛利下降主要受收入影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新光光电	11,184.17	12,104.80	-7.61%	4,250.29	2,795.07	52.06%
高德红外	241,505.66	252,859.42	-4.49%	105,596.81	118,099.58	-10.59%
尤洛卡	10,541.71	21,681.66	-51.38%	4,054.09	7,313.37	-44.57%
平均值	87,743.85	95,548.63	-21.16%	37,967.06	42,736.01	-1.03%
福光股份	6,862.71	14,495.08	-52.65%	2,992.65	6,342.63	-52.82%

注：以上数据摘自新光光电、高德红外、尤洛卡2023年年报，其中取新光光电的军品数据，取尤洛卡的国防军工数据，因高德红外未区分军品与民品，故取其整体数据，福光股份为定制产品数据。

2023年公司定制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对比同行业定制产品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新光光电、高德红外、尤洛卡，公司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高德红外、尤洛卡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定制产品收入、毛利下滑的原因与公司基本一致。

行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化发展。定制产品作为航天工程、空间探测、高端装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稳定持续的市场需求。

公司层面，公司前期基于长期经营计划，已购置专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储备研发及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在定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5项国内领先核心技术、832项专利，保持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技术壁垒，逐步建立并巩固在市场的竞争优势。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未来战略方向情况综合判断，长期来看，定制产品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但因为定制产品具有强计划性，并且受最终客户的具体需求、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短期市场需求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非定制光学镜头

2023年度，公司非定制光学镜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3,324.41万元，毛利较上年减少4,076.44万元，主要原因为安防镜头、投影光机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减少8,456.25万元、6,173.43万元，毛利较上年分别减少4,132.10万元、260.29万元。

1、安防镜头

（1）营业收入、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安防镜头	2023年	2022年	增加额或变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26,362.94	34,819.19	-8,456.25
毛利	4,972.41	9,104.51	-4,132.10
毛利率	18.86%	26.15%	减少7.29个百分点
同型号产品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32.85		
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8,478.40		
产品型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10.70		
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8,456.25		
同型号产品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0.19		
同型号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5.35		
产品型号变动和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2		
当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7.29		
同型号产品单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232.85		
同型号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1,411.37		
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2,616.50		
产品型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337.07		
当年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4,132.10		

由上表可见，安防镜头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行业技术发展进入平台期，下游市场对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放缓，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对产品价格降低的要求持续增大，公司原有产品受技术发展路线及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在价格竞争中优势较弱，造成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安防镜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规模效应影响，同型号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按内外销分类具体分析如下：

安防镜头	占安防镜头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同型号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内销	28.91%	28.33%	-28.95%	-12.05%	减少16.89个百分点	减少5.49个百分点
外销	71.09%	71.67%	38.30%	41.25%	减少2.95个百分点	减少5.24个百分点
总计	100%	100%	18.86%	26.15%	减少7.29个百分点	减少5.35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见，安防镜头内外销毛利率均下降，下降原因主要为同型号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内销安防镜头为负毛利的原因为：安防行业技术进入平台期，境内安防镜头客户对产品价格降低的要求较境外客户更高，镜头厂商竞争愈加激烈，同时，受限于产品的规模效应，公司安防镜头成本较高，造成产品毛利率为负。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公司持续销售内销安防镜头的主要原因为：①内外销安防产品共用厂房、设备、人员，内销安防镜头整体边际贡献为正，可以分摊安防镜头整体固定成本，对安防镜头整体毛利的贡献是正向的；②保持与国内安防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安防内销市场一定的占有率，为未来行业技术升级做准备。

安防镜头内销2023年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安防镜头内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1	2,565.28	33.66%	4.37%
客户2	1,292.85	16.96%	2.20%
客户3	637.34	8.36%	1.09%
客户4	617.08	8.10%	1.05%
客户5	403.77	5.30%	0.69%
合计	5,516.33	72.39%	9.39%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宇瞳光学	143,668.77	139,603.65	2.91%	28,984.06	35,829.09	-19.10%
联合光电	119,379.93	108,972.77	9.55%	30,926.11	28,656.45	7.92%
中润光学	28,890.67	31,266.09	-7.60%	9,391.66	10,081.00	-6.84%
平均值	97,313.12	93,280.84	1.62%	23,100.61	24,855.51	-6.01%
福光股份	26,362.94	34,819.19	-24.29%	4,972.41	9,104.51	-45.39%

注：以上摘自宇瞳光学、联合光电、中润光学2023年年报中安防类产品相关数据，福光股份为安防镜头产品数据。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联合光电安防类产品营业收入、毛利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安防镜头营业收入、毛利变化与中润光学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宇瞳光学安防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毛利却不升反降。宇瞳光学、联合光电、中润光学2023年年度报告中关于相关市场行情的描述与公司披露的非定制产品营业收入、毛利下滑的原因基本一致。

近年来，安防市场对于光学镜头技术升级、迭代的需求放缓，高端镜头产品的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不如预期，安防镜头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同行业竞争对手把握现阶段市场需求，强劲抢占市场，公司安防产品存在市场需求低迷、竞争逐步加剧的风险。

2、投影光机

（1）营业收入、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投影光机	2023年	2022年	增加额或百分比
营业收入	9,915.09	16,952.22	-7,037.13
毛利	-643.47	-383.18	-260.29
毛利率	-6.49%	-2.26%	-4.23%
同型号产品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5.81		
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额的影响	-10,842.87		
产品型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871.54		
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7,037.13		
同型号产品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7%		
同型号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6%		
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03%		
产品型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46%		
当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4.23%		
同型号产品单价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	-65.81		
同型号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	16.24		
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	248.31		
产品型号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	-459.03		
当年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260.29		

注：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为按照总额法统计的投影光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投影光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投影光机收入减少主要受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影响，主要原因是受全球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尚未全面恢复的影响；毛利率及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年新型号产品处于中小批量生产、良率爬坡期，受规模效应及良率的影响，毛利率较低。投影光机产品近两年毛利率均为负数，但边际贡献为正数，投影光机产品的销售可分摊公司固定成本，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变动成本	边际贡献	固定成本
2022年	15,139.44	14,600.40	539.03	922.21
2023年	8,966.01	8,715.28	250.73	894.20

公司投影光机主要客户为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其2023年第一大客户为国内智能家用投影仪知名厂商，销售收入9,576.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3%，销售产品主要为投影光机，用于智能家用激光投影仪。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中光学	82,855.44	167,860.99	-50.64%	946.93	5,385.41	-82.42%
极米科技	321,162.61	393,813.65	-18.45%	88,231.02	135,334.36	-34.81%
光峰科技	200,892.40	203,994.68	-1.52%	77,271.41	64,791.90	19.26%
平均值	201,636.82	255,223.11	-23.54%	55,483.12	68,503.89	-32.65%
福光股份	8,966.01	15,139.44	-40.78%	-643.47	-383.18	不适用

注：以上摘自中光学、极米科技、光峰科技2023年年报中投影类产品相关数据，福光股份为投影光机产品数据。

根据IDC数据统计，2023年中国投影机市场总出货量473.60万台，同比下降6.20%，销售额147.70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5.60%。受市场终端需求减弱影响，公司2023年投影光机营业收入、毛利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中光学、极米科技、光峰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市场行情与公司投影光机业务收入、毛利下滑的原因基本一致。若市场终端需求持续疲软，公司安防镜头业务规模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因为受定制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安防市场竞争加剧、投影光机市场终端需求减弱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毛利出现下滑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定制产品订单情况较好，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但若安防市场对于光学镜头技术升级、迭代的需求持续低迷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若投影光机市场终端需求持续疲软，则公司营业收入、毛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2、关于境外业务。2021-2023年，公司境外收入金额较高但逐年下降，分别为3.12亿元、2.98亿元、2.51亿元。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收入，本期境外毛利率42.02%，境内仅为3.76%。

请公司：（1）列示近三年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国家地区、实控人是否为境内个人或组织、销售内容及用途、销售金额、期末欠款金额、成立年限、合作年限、毛利率，是否由第三方指定采购等，说明是否存在非自用或简单加工对外出售、销售金额变动较大、毛利率变动较大、成立年限较短发生销售、合作年限较短等异常情况，如存在，说明合理性；（2）结合境外收入与境外销售相关的第三方数据的验证及匹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口退税、外管局收汇数据、中信保数据、物流运输费用等，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3）说明年审会计师对于境外收入函证与走访情况，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合情况，会计师所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及其有效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近三年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国家地区、实控人是否为境内个人或组织、销售内容及用途、销售金额、期末欠款金额、成立年限、合作年限、毛利率，是否由第三方指定采购等，说明是否存在非自用或简单加工对外出售、销售金额变动较大、毛利率变动较大、成立年限较短发生销售、合作年限较短等异常情况，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一）近三年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外销客户	2021-2023年境外收入排名情况	该客户的主营业务	国家地区	实控人是否为境内个人或组织	成立年限	合作年限	是否由第三方指定采购
客户6	第6、第3、第1	精密光学镜头	中国台湾	否	1987年	7年	否
客户7	均为第2	电子产品代工	荷兰	否	1969年	9年	是
客户8	第3、第1、第3	电子产品代工	波兰	否	1966年	6年	是
客户9	第15、第8、第4	通讯网络和数据处理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制造与贸易	新加坡	否	2017年	3年	否
客户10	第7、第6、第5	光电原件与应用；资通讯科技；物联网智能应用；汽车电子	中国台湾	否	1975年	6年	否
客户11	第4、第5、第6	安全监控系统产品	中国台湾	否	2000年	10年	否
客户12	第1、第4、第7	安防监控摄像机	加拿大	否	2004年	8年	否
客户13	第5、第7、第10	安全监控系统产品	中国台湾	否	2010年	10年	否

客户7、客户8为某国际排名前列的安防摄像机厂商的代工厂，该摄像机厂商指定其采购福光股份的镜头，加工成摄像机。

（二）近三年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及用途	2023年末欠款金额（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客户6	5,535.55	3,230.79	2,010.23	镜片	2,027.13
客户7	3,731.22	4,131.60	5,030.56	监控镜头	908.02
客户8	2,867.10	4,152.83	3,221.01	监控镜头	327.99
客户9	1,743.12	1,637.67	423.27	监控镜头	334.54
客户10	1,477.09	2,062.85	1,586.59	监控镜头	487.61
客户11	1,391.70	2,508.73	2,589.28	监控镜头	218.73
客户12	1,390.75	2,926.18	5,215.04	监控镜头	0.90
客户13	654.36	1,792.74	2,199.17	监控镜头	211.41

客户名称	2023年销售收入较2022年变动	2022年销售收入较2021年变动	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变动	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变动
客户6	71.34%	60.72%	增加26.89个百分点	增加5.27个百分点
客户7	-9.69%	-17.87%	减少1.32个百分点	减少1.42个百分点
客户8	-30.96%	28.93%	减少4.01个百分点	减少1.31个百分点
客户9	6.44%	286.91%	减少5.82个百分点	增加5.84个百分点
客户10	-28.40%	30.02%	增加4.57个百分点	减少11.71个百分点
客户11	-44.53%	-3.11%	减少2.97个百分点	减少4.82个百分点
客户12	-52.47%	-43.89%	减少3.83个百分点	减少3.38个百分点
客户13	-63.50%	-18.48%	减少4.18个百分点	减少2.91个百分点

客户6 2021-2023年销售收入逐步增长、毛利率增大，主要系某国际知名电子消费品厂商对于光学镜头技术提升的需求，增加了光学镜头中玻璃光学元件的数量，玻璃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客户7、客户8作为某国际排名前列的安防摄像机厂商的代工厂，其合并的销售收入2023年与2022年、2022年与2021年的年变动率分别为-20.35%、0.40%，毛利率的年变动分别为减少2.47个百分点、减少1.40个百分点，2023年收入下滑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受全球经济波动，市场需求下降造成订单减少。

客户9 2021-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客户导入公司新品造成的增长。

客户10 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导入公司新品造成的增长。

客户12 2022年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产品迭代造成的订单减少。

客户10、客户11、客户12、客户13的2023年销售收入出现下滑态势，主要系受全球经济波动，市场需求下降造成订单减少。

公司近三年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随着市场条件和供需情况而变化，变动情况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近三年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非自用或简单加工对外出售、成立年限较短发生销售、合作年限较短等异常情况。

二、结合境外收入与境外销售相关的第三方数据的验证及匹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口退税、外管局收汇数据、中信保数据、物流运输费用等，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一）公司2021-2023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及报关单出口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出口退税金额（A）	1,762.19	2,457.02	2,997.44
本期免抵税额（B）	1,509.12	1,396.81	1,064.95
本期免抵退税额（C=A+B）	3,271.31	3,853.83	4,062.40
减：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D）	26.04		3.00
加：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E）		26.04	
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金额（F=C-D+E）	3,245.27	3,879.87	4,059.40
外销金额（G）	25,176.39	29,962.21	31,245.80
测算的出口退税率（H=F/G）	12.89%	12.95%	12.99%

公司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测算的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9%、12.95%和12.99%，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13%较为匹配。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年合计
境外销售收入（A）	3,578.61	4,452.63	4,840.28	12,871.52
报关单出口金额（B）	3,578.72	4,451.99	4,845.92	12,876.62
差异额（C=A-B）	-0.11	0.64	-5.64	-5.10
差异率（D=C/A）	0.00%	0.01%	-0.12%	-0.04%

注：公司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为主，涉及美元之外的其他币种均换算为美元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报关单出口金额与境外销售出口金额差异率较小，主要是由已报关出口货物存在少部分销售折扣而报关单上未体现所致。

（二）公司2021-2023年度银行收汇数据与境外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3,578.61	4,452.63	4,840.28
境外销售回款金额（B）	3,699.18	4,577.58	4,649.30
境外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C=B/A）	103.37%	102.81%	96.05%

注：公司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为主，涉及美元之外的其他币种均换算为美元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境外销售回款与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基本匹配。

（三）由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企业，且长期合作良好，公司未购买中信保。

（四）公司2021-2023年度出口物流运输费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境外营业收入	25,176.39	29,962.21	31,245.80
出口物流运输费用	112.47	152.48	113.68
占收入的比例	0.45%	0.51%	0.36%

2021-2023年出口物流运输费用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各年份之间占比的波动在正常范围内，主要受合同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等各项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2021-2023年出口退税、收汇数据、物流运输费等数据均与境外收入匹配，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说明年审会计师对于境外收入函证与走访情况，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合情况，会计师所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及其有效性。

由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此本年度年审会计师未对境外客户进行走访。

本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境外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情况如下：

（一）境外营业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

项目	2023年	
	金额（万元）	数量
境外营业收入	25,176.39	-
发函情况	20,083.47	13
发函比例	80%	-
回函情况	6,118.95	4
回函比例	30%	-
回函相符情况	4,727.21	3
回函相符比例	77%	-
回函不符情况	1,391.73	1
未回函情况	13,964.52	9
未回函比例	70%	-
替代测试情况	13,964.52	9

（二）回函不符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账面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币种	差异原因	调节后是否相符	结论
客户11	营业收入	197.95	195.27	2.68	美元	系双方入账时点差异，已检查相关差异明细，不涉及差错调整。	是	审计证据有效，账务处理正确

针对上述回函不相符的情况，年审会计师编制了函证差异调节表，检查了对应的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报关单、银行回单、双方往来对账记录等审计证据，确认公司账务处理准确，上述客户本期营业收入金额可确认。

（三）对未回函境外客户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

针对上述未回函的情况，年审会计师编制了替代测试表，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检查销售回款记录并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分析、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执行替代程序，确认公司账务处理准确。

综上，年审会计师对于境外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并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合情况履行了替代性程序，函证及替代性程序有效。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境外前五大客户长期合作，未发现境外前五大客户存在非自用或简单加工对外出售、成立年限较短发生销售、合作年限较短等异常情况；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2、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收汇数据、物流运输记录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公司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

3、关于对外投资标的关联关系。公司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北京小电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电派）账面余额5,219.52万元，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8.85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持有小电派25.00%的股权比例，为第二大股东。小电派控股股东郑声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福州方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福川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控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中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瑞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中，存在相同的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此外，公司投资的福建福星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光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行合光学有限公司存在相同的电话号码。

请公司：（1）核实相关主体工商信息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投资标的及其股东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自查其他股权投资是否存在类型情况；（2）说明投资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投资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3）列示相关投资标的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核实相关主体工商信息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投资标的及其股东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自查其他股权投资是否存在类型情况；

（一）相关主体工商信息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北京小电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电派”）关联企业与公司实控人及近亲属控制主体工商信息重合的原因

福州方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川科技”）、福州福川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液压”）系小电派控股股东郑声琛控制的企业。

小电派于2015年12月在北京成立，主营业务为红外产品研发和销售。公司自2016年9月起公司与小电派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业务包括向小电派销售红外镜头、定制定焦镜头、采购红外热像仪、红外机芯组件等。鉴于小电派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关系，公司与小电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9年9月，小电派控股股东郑声琛在福州市马尾区设立方川科技。鉴于方川科技在企业注册地福州市马尾区无相关工作人员，需委托第三方协助办理企业注册及工商年检等相关手续。基于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受方川科技股东委托，委派同处于福州市马尾区的相关企业工作人员协助方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川液压的工商年检等相关手续，在工商信息中留存的是委托代理人（即公司实控人相关企业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因此存在方川科技、福川液压的年检代办人联系信息与公司实控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存在上述信息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工商年检代办人联系信息		代办人	代办人联系信息重合相关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话	13905021369	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福州方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福州瑞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合伙企业
	0591-88621566	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福州方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州中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电话	0591-88621585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福州福川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13799303807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福州福川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福州市金视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福清市石竹薛凯建材店	无关联关系，该财务人员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邮箱	1531053489@qq.com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福州福川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福州市金视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

经询问相关公司、人员及查询公开信息，除公司与小电派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股权投资外，小电派及其控股股东郑声琛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投资等其他利益关系。

2、福建福星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安”）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工商信息重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投资福星安，目前持有福星安46%股权。福星安现正在进行项目建设，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建立完善的员工队伍，需委托第三方协助办理企业注册及工商年检等相关手续。因此公司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办理福星安的工商登记、年检等事宜。因此存在福星安的年检代办人联系信息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存在上述信息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工商年检代办人联系信息		代办人	代办人联系信息重合相关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电话	0591-63198519	公司员工	福建福星安公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福州行合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福光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询问相关公司、人员及查询公开信息，除公司投资福星安外，福星安及其控股股东徐国仁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投资等其他利益关系。

3、其他股权投资

经自查，公司投资的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退出）、深圳小象光显有限公司、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仪福光智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PPO Pfeiffer Präzisionsoptik GmbH，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实控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信息重合的情况，除公司与上述主体的股权投资关系外，上述主体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说明投资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投资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

投资日期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具有对应的资金流向	商业实质
2021年6-7月	小屯派	5,000	是	增资款
2021年5月	福星安	1,128	是	股权转让款828万元 实缴出资款300万元

（一）小屯派

1、投资的商业实质

公司自2016年9月起与小屯派开展合作，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2016-2023年，公司与小屯派每年度均有产品买卖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不含税）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计
采购红外机芯、热像仪等	379.67	-	-	4.42	-	-	-	167.26	551.35
销售红外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	35.62	14.36	30.52	225.53	12.23	22.12	194.79	188.21	723.38

小屯派主营业务为红外产品（机芯、整机、系统等）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及民用光学镜头等产品的科研与生产，红外镜头是红外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小屯派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科研院所，与公司定制产品的客户有较多重合，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关系。

2021年，小屯派有意引入投资以扩大经营规模。鉴于小屯派经过多年发展，其研发、生产团队基本成形，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并具备逐步量产的条件，与公司红外产品能形成上下游产业互补，带来业务增量，公司决定作为战略投资入投资小屯派，该投资事项具备商业实质。

2、投资资金流向

公司于2021年6-7月向小屯派支付5,000万元增资款。经核查，小屯派收到上述增资款后的资金用途包括：

序号	交易类型	21年6月	21年7月	21年8月	21年9月	21年10月	21年11月	21年12月	22年1月	支出金额（元）
1	对公转账正常提出	3,329,319.50	25,330,647.17	3,968,757.64	2,203,931.08	4,385,193.77	1,616,072.03	1,839,976.23	304,958.38	42,978,855.80
	其中：									
	偿还借款及利息	-	20,394,481.72	-	-